

证券简称：新和昌 03-05/新和昌次

证券代码：116621.SZ-116624.SZ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2017年7月31日正式成立，本次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是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的特定原始权益人/物业资产服务机构是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专项计划的担保人是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专项计划投资人利益，根据《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拟定于2019年8月6日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00

3、会议召开形式：电话会议

4、会议投票方式：邮件投票

5、权益登记日：2019 年 8 月 2 日

6、表决截止时间：2019 年 8 月 6 日上午 11:30 前

7、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赵鋆

电话：15620667145

传真：021-20281101

邮件：zhaoyun@chinalin.com;liuwy@chinalin.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2、3803 室

邮编：200120

8、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前偿还信托贷款、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专项计划终止、清算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三。

9、会议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

(1) 若本次会议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所代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达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 1/2 以上（不含 1/2），则本次会议召开失败。

(2) 会议召开后，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计划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计划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

并通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司员工)签署本通知所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表决，并于会议召开前或会议召开当日以邮件方式即时送达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接收表决票的邮箱:zhaoyun@chinalin.com; liuwy@chinalin.com)，并于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送至计划管理人联系地址。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二、出席会议对象及权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或者建议，但没有表决权、提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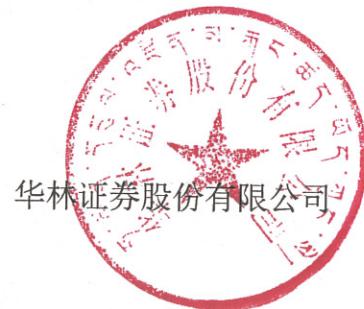
1、专项计划的特定原始权益人；

2、专项计划的担保人；

- 3、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4、其他重要关联方；
- 5、见证律师（如有）。

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是否参与本次会议，以签署《会议通知回执》（见附件 2）的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并将《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会议通知回执》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以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计划管理人，并于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寄送至计划管理人联系地址。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签署《会议通知回执》回复确认，致计划管理人在会议前未能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的《会议通知回执》及上述其他文件的，视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放弃参加本次会议。

特此公告。



2019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 一、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 二、会议通知回执
- 三、本次会议议案

附件一：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议题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			
1-1	召开通知豁免			
1-2	公证机构豁免			
2	《关于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前偿还信托贷款、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2-1	新和昌物业提前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			
2-2	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			
3	《关于专项计划终止、清算方案的议案》			
3-1	专项计划终止			
3-2	专项计划清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张数：_____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注：

-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与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授权代表签字即代表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确认并接受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大会召开前为专项计划利益作出的一切安排，并同意授权计划管理人在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自主决定本次大会决议的具体执行事宜。

委托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会议通知回执

兹确认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一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员	身份证号码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	参会人员是否是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人或代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_____

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_____

注：

- 1、参会人员是否是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人或代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请按“本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文字填写。
- 2、参会回执邮件有效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议案一：

关于专项计划豁免事项的议案

考虑到相关工作安排，为保证专项计划投资者利益，及时应对相关情况，因此，计划管理人提议：

1、召开通知豁免：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豁免《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关于“召集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的约定。

2、公证机构豁免：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豁免《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关于“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并进行表决委托公证机关”的相关要求。

议案二：

关于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提前偿还信托贷款、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一、议案背景

根据《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已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的中建投信托·新和昌物业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项下的全部信托受益权，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向河南新和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昌物业”）发放信托贷款。

根据《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在合同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新和昌物业可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现新和昌物业向中建投信托申请提前一次性偿还第3年、第4年和第5年全部贷款（贷款本金第3年为4,500.00万元，第4年为4,600.00万元、第5年为4,800.00万元，贷款利息按照《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计算支付）。中建投信托作为信托的受托人向信托受益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征询意见，华林证券现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有关议案。

二、议案内容

1、新和昌物业提前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

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同意委托计划管理人华林证券执行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与中建投信托、新和昌物业共同协商处理提前偿还信托贷款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新和昌物业提前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的基本方案：

偿还金额：第3-5年全部贷款本金合计13,900.00万元及应计利息全额偿还。

提前偿还日：2019年8月9日。

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2) 华林证券代表专项计划向中建投信托发出同意新和昌物业提前偿还信托贷款的书面指令（如需）等。

(3) 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中建投信托就信托贷款提前还款事宜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如需）等。

2、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

若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新和昌物业提前一次性偿还全部贷款”的议案，则专项计划将按照下述安排兑付清偿资产支持证券：

基本情况：

(1) 兑付清偿对象：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合计额：11,900.00 万元

(3)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利息计算公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本次计息期限÷365。

(4) 分配时间/兑付日（R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计息期限：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不含兑付日当日）。

(6) 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专项计划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 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缴税金；

(2) 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费用；

(3) 本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管理人代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费用（如有）、托管人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对专项计划进行审计的审计费等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如有）；

(4) 同顺序支付新和昌 03、新和昌 04、新和昌 05 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5) 同顺序支付新和昌 03、新和昌 04、新和昌 05 未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份额的全部本金；

主要时间安排如下：

(1) 2019年8月9日(R-5日)，特定原始权益人向信托财产专户划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所需本息。

(2) 2019年8月12日(R-4日)中建投信托将信托利益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3) 2019年8月13日(R-3日)，托管人于此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核算。

(4) 2019年8月14日(R-2日)，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支付完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后，向登记托管机构划付分配资金。

(5) 2019年8月15日(R-1日)为权益登记日，此日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本次的分配资金。

(6) 2019年8月16日(R日)，登记托管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分配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议案三：

关于专项计划终止、清算方案的议案

一、专项计划终止

将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中涉及的“专项计划终止日”的定义中的第(c)款由“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完毕”修改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完毕”。

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同意在享有本次兑付清偿分配资金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息全部兑付完毕后，本专项计划终止。

专项计划于专项计划终止日起终止并进入清算期。

二、专项计划清算

为简化清算流程，合理妥善地完成清算工作，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

1、豁免编制清算方案

豁免《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关于“清算小组应当在本专项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的相关要求。

本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组可以无需编制清算方案。

2、豁免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清算方案

豁免《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关于“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的相关约定。

豁免《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关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本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

议，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该清算报告没有异议的，计划管理人应按照该清算报告完成清算工作；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本标准条款的规定），清算小组将按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的相关约定。

本专项计划终止后，清算组可以无需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对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3、经过上述调整，清算小组将按照《华林证券-新和昌物业费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第 19.2.4 款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



